電子公文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郭凱文
電話：02-7736-6366
電子信箱：kwku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4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500228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3條第1項第5款規定所稱「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」之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3月3日公護字第1159060037號函辦理，併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本部綜合規劃司、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、終身教育司、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電子簽章 115/03/05 11:18:35